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kland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Wkland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

(股份代號：1036)

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聯合公告

**股份銷售完成
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
支付特殊現金股息**

更改南聯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更改南聯之網址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股份銷售完成、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及支付特殊現金股息已經落實。

中信將代表要約人及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上市公司要約，以按所持每股南聯股份港幣5.6197元收購南聯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買方、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渣打銀行將代表永泰一家全資附屬公司WTPIL及根據收購守則向私人公司股東提出私人公司要約，以按所持每股私人公司股份港幣27.60元收購所有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不包括永泰已擁有或同意擁有或同意收購之私人公司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上市公司要約文件及私人公司要約文件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分別寄發予南聯股東及私人公司股東。寄發上市公司要約文件及私人公司要約文件後將分別另行刊發公告。

南聯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網址將分別更改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5樓及www.wklandinv.com，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

茲提述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永泰」)、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南聯」)及Wkland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之聯合公告(「五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五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份銷售完成、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及支付特殊現金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股份銷售完成、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及支付特殊現金股息已經落實。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永泰及Twin Dragon按每股港幣5.6197元之價格向要約人轉讓合共205,835,845股南聯股份(包括191,935,845股銷售股份及13,900,000股進一步股份)，總代價為港幣1,156,735,698元。

於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後，南聯集團僅包括南聯、餘下控股公司及餘下集團實體，而私人公司集團不再屬於南聯集團一部分。

緊隨股份銷售完成後，買方、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05,835,845股南聯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南聯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26%。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須就南聯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買方、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中信將代表要約人按所持每股南聯股份港幣5.6197元提出上市公司要約。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中信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全面接納上市公司要約。

股東務請注意，緊隨股份銷售完成後，南聯約19.65%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要約人有意維持南聯之上市地位，並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於上市公司要約截止後承擔維持25%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責任。

倘於上市公司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低於南聯適用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南聯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南聯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南聯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聯交所或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南聯股份買賣。

緊隨股份銷售完成、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及支付特殊現金股息後，永泰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符合資格參與私人公司要約之永泰若干一致行動人士)於205,835,845股私人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26%。渣打銀行將代表永泰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永泰地產投資有限公司(「WTPIIL」)向私人公司股東提出自願現金要約，以按所持每股私人公司股份港幣27.60元收購所有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不包括永泰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私人公司股份)。永泰之財務顧問渣打銀行信納永泰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全面接納私人公司要約。

除非私人公司股東於私人公司要約截止日期前要求獲發股票，否則私人公司股票將於私人公司要約截止後以平郵方式僅寄交拒絕就所持全部或部分私人公司股份接納私人公司要約之私人公司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私人公司股東可書面或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要求獲發股票。股票將於提出有關要求起計10個營業日後可供領取或以平郵方式郵寄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根據收購守則，上市公司要約文件及私人公司要約文件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分別寄發予南聯股東及私人公司股東。寄發上市公司要約文件及私人公司要約文件後將分別另行刊發公告。

更改南聯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南聯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5樓，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

更改南聯之網址

南聯之網址亦將由www.winsorprop.com更改為www.wklandinv.com，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Wkland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關東武

承董事會命
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周偉偉

承董事會命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靜雯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南聯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偉偉、陳周薇薇及區慶麟

非執行董事：
鄭維志*及鄭維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紀利、羅嘉瑞醫生及鮑文

* 交替董事：馮靜雯

南聯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WTPIL及永泰、其各自聯繫人以及與要約人、WTPIL及永泰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永泰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周偉偉及區慶麟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容永忠(亦為郭炳聯之交替董事)、康百祥、駱思榮及吳德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方鏗及楊傑聖

永泰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南聯、其各自聯繫人以及與要約人及南聯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

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杜晶及闕東武。

於本公告日期，萬科之董事為王石、喬世波、郁亮、孫建一、王印、肖莉及蔣偉，而萬科之獨立董事為齊大慶、張利平、陳茂波及華生。

要約人及萬科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永泰及南聯、其各自聯繫人以及與永泰及南聯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